

辉南县乡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1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进行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2	乡镇人民政府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进行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3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进行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4	乡镇人民政府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进行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5	乡镇人民政府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6	乡镇人民政府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7	乡镇人民政府	对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进行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8	乡镇人民政府	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整改的进行处罚	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整改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9	乡镇人民政府	对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进行处罚	对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10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11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进行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12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进行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13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进行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14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进行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15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16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进行处罚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17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进行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18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进行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19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进行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20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进行处罚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21	乡镇人民政府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进行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22	乡镇人民政府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进行处罚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进行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9.《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23	乡镇人民政府	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级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的程序及申请条件,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应当指定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的申请材料予以批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2.依据同1。 3.依据同1。	法定事项	
24	乡镇人民政府	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	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级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的程序及申请条件,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应当指定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的申请材料予以批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 2.依据同1。 3.依据同1。	法定事项	
25	乡镇人民政府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级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的程序及申请条件,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应当指定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的申请材料予以批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2.依据同1。 3.依据同1。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26	乡镇人民政府	指导和监督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	指导和监督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指导和监督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级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指导和监督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的程序及申请条件,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应当指定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的申请材料予以批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指导和监督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 2.依据同1。 3.依据同2。	法定事项	
27	乡镇人民政府	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六)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级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的程序及申请条件,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应当指定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的申请材料予以批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六)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2.依据同1。 3.依据同2。	法定事项	
28	乡镇人民政府	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七)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级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的程序及申请条件,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应当指定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的申请材料予以批复。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七)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2.依据同1。 3.依据同2。	法定事项	
29	乡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道)级	1.检查责任: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整改通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后的物业企业进行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2.依据同1。 3.依据同2。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30	乡镇人民政府	再生育审批	再生育审批	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2.《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行政确认	乡镇(街道)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申请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要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例规定、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齐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1)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2)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发给再生育证明,不予批准应说明原因,予以书面答复;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法定事项	审核上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31	乡镇人民政府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行政确认	乡镇(街道)级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转给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 3.决定责任: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法定事项	
32	乡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办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办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行政确认	乡镇(街道)级	1.受理责任:公示本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不定期随访,发现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废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33	乡镇人民政府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日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行政奖励	乡镇(街道)级	1.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确认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财政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6.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发放奖励金。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号一、奖励对象与标准 (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 5-1.(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 6-1.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	法定事项	
34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可以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在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划分宅基地、享受集体福利、接受扶贫、培训等方面应当对独生子女父母给予优先照顾。	行政给付	乡镇(街道)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补齐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乡级审核公示。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上报,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 4.执行责任:奖励扶助金年发放到本人。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35	乡镇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县级、乡镇（街道）级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1.书面审查；2.具体核实；3.出具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2.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准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具体核实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下放事项	1. 范围为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房建设 2. 下放依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36	乡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	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1月23日吉林省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竣工测绘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认可文件,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房屋登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利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办理规划许可,未经规划许可、验收擅自改建、扩建的,不得办理房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乡镇(街道)级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审批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1.书面审查;2.具体核实;3.出具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2.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准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具体核实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下放事项	1.范围为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房建设 2.下放依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37	乡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1月23日吉林省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竣工测绘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认可文件,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房屋登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利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办理规划许可,未经规划许可、验收擅自改建、扩建的,不得办理房屋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乡镇(街道)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不予行政确认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2-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下放事项	1.范围为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房建设 2.下放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38	乡镇人民政府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乡镇(街道)级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材料,对其材料进行审查。 3.裁决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39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行政许可	乡镇（街道）级	1.受理责任(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40	乡镇人民政府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413 号) 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2.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出现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出现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出现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 8023 部队退出现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出现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3.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出现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出现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出现役士兵。4.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 2011 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 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监管责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对抚恤优待对象进行监管。	1-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413 号) 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1-2.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出现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出现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出现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 8023 部队退出现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出现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2.依据同 1。 3.依据同 1。 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413 号)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法定事项	审核上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41	乡镇人民政府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413 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 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发放责任：将符合在乡复员军人的人员，定时定量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413 号）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1-2.《吉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于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定期定量补助的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确定，但不得低于省里规定的基础标准。第四十二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依据同 1。3.依据同 1。4.依据同 1。	法定事项	审核上报
42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行政给付	乡镇（街道）级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向财政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 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 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	下放事项	下放文件：《关于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辉民联发〔2019〕6 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43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行政确认	乡镇(街道)级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	下放事项	下放文件:《关于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辉民联发〔2019〕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44	乡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2.《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3.《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并在乡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备用金,按需核定乡镇(街道)备用金额度。	行政确认	乡镇(街道)级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下放事项	下放文件:《辉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通知》(辉政办函〔2021〕41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45	乡镇人民政府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行政给付	乡镇（街道）级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向财政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下放事项	下放文件：《辉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通知》（辉政办函〔2021〕41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46	乡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行政给付	乡镇（街道）级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向财政申请资金，通过银行发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下放事项	下放文件：《辉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通知》（辉政办函〔2021〕41 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47	乡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 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行政确认	乡镇（街道）级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下放事项	下放文件：《辉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通知》（辉政办函〔2021〕41 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48	乡镇人民政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乡镇级	1.受理责任(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49	乡镇人民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6 号发布自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进行居民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的建设,必须遵守本条例。但是,国家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的建设除外。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	乡镇级	1.受理责任(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50	乡镇人民政府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 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行政许可	乡镇级	1.受理责任(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51	乡镇人民政府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强制	乡镇级	1. 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时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52	乡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6号发布 自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2.《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建设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总额5%至10%的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千元。	行政处罚	乡镇级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乡镇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53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6号发布自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级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乡镇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54	乡镇人民政府	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6号发布自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2.《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月1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 根据2005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对当事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行政处罚	乡镇级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乡镇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法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55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乡镇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赋权事项	下放文件：《辉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辉南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首批下放目录清单的通知》（辉政办发〔2022〕5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56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国务院令 第54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向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5.《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6.《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7.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赋权事项	下放文件:《辉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辉南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首批下放目录清单的通知》(辉政办发〔2022〕5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57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6、《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赋权事项	下放文件:《辉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辉南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首批下放目录清单的通知》(辉政办发〔2022〕5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58	乡镇人民政府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14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根据2014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乡镇级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水行政执法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送达水行政执法文书，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赋权事项	下放文件：《辉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辉南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首批下放目录清单的通知》（辉政办发〔2022〕5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59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14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根据2014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级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水行政执法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送达水行政执法文书，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赋权事项	下放文件：《辉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辉南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首批下放目录清单的通知》（辉政办发〔2022〕5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60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1995年10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14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根据2014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级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由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水行政执法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5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4.《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5.《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送达水行政执法文书,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赋权事项	下放文件:《辉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辉南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首批下放目录清单的通知》（辉政办发〔2022〕5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项来源	备注
61	乡镇人民政府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号发布 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行政处罚	乡镇级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由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审理，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水行政执法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55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4.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5.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送达水行政执法文书，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赋权事项	下放文件：《辉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辉南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首批下放目录清单的通知》（辉政办发〔2022〕5号）

